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彭至宇

電話：(03) 8225672

傳真：(03) 8225684
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20082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AD04973_25143205540_prin、113年度預算籌編原則-條文-發文附件
_1_2514320554 (376550000A_112008202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8202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一百十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，並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4月24日院授主預字第112010118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
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
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
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2/05/03



1120001452